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报告	(38)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预算的报告	(8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5, 2018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
Repor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2017 and the Plan on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2018	(38)
Repor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in 2017 and the Budget in 2018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代市长 陈吉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政府工作，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北京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为我们“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统一了思想、深化了认识、指明了方向。去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亲自听取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汇报；9 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为我们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绘就了宏伟蓝图，提供了基本依据。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疏功能、转方式、治环境、补短板、促协同、惠民生,推动首都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一)城市发展深刻转型。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刻把握“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一核”与“两翼”的关系,推动城市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有力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实施严格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累计不予办理登记业务 1.86 万件,关停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992 家,调整疏解各类区域性专业市场 594 家,大力整治违法建设、“开墙打洞”、占道经营、背街小巷环境脏乱等突出问题,解决了一批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城市面貌发生积极变化。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有序引导功能疏解。加快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精心编制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行政办公区等各项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力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与河北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 8 个重点合作领域及一批先期支持项目。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个重点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国家高速公路网 7

条首都放射线北京段全部建成,新机场航站楼封顶封围。实现区域空气重污染联防联控,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新增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 50 万亩,永定河等流域生态保护统一规划、协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加强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推进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2015 年以来与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近 470 亿元。开展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现社会保险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

(三)科技创新能力和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首都经济在转型发展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初步统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1%、2017 年达到 2.8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4%、达到 5430.8 亿元,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80.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 22.5%、22%和 28.2%,能源利用效率位居全国首位。落实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加速“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出台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涌现一批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和创新型企业,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超过 5 万亿元、是 2012 年的两倍。实施《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发布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及财政、土地、人才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形成了全市上下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坚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 1065 项、精简比例达到 68%,全市清理各类证明 206 项;“先照后证”等商事制度改革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 26 条措施启动实施。经济领域改革多点突破,“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政府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效推广,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和公共交通票制票价改革平稳实施,市属一级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部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步推进。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组建市区两级新的城市管理机构,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到街乡镇。调整组建市卫生计生委、规划国土委,完善市、区、街乡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大力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3700 多家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阳光采购,开展首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解决以药养医问题取得重要突破。

率先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2017 年实际利用外资 243.3 亿美元、跃居全国第一,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超九成。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服务贸易额约占全国的 1/5。积极对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落户北京。

(五)“大城市病”治理力度显著加大。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发挥环保督察“利剑”作用,层层压实责任,年燃煤总量从 2270

万吨减至 600 万吨以内,淘汰老旧机动车 216.7 万辆,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1.1 万家,201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圆满完成第一阶段国家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持续实施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行动计划,新增轨道交通 166 公里、总里程达到 608 公里,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 907 公里,完成城六区次支路建设 114 条、堵点乱点治理 240 个,规范发展共享单车,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2%。全面推行河长制,连续实施两个污水处理三年行动方案,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2%,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0.5 亿立方米。坚持节水优先,南水北调水安全高效利用,密云水库蓄水量超过 20 亿立方米。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资源化率达到 57%。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创建美丽乡村 1300 个。城市生态空间大幅度增加,超额完成平原百万亩造林任务,新增城市绿地 4000 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由 2012 年的 38.6%提高到 43%。

(六)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累计办理重要民生实事 146 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1.5%左右的较低水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17 年达到 5.7 万元、同比实际增长 6.9%,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连续 7 年快于全市农民。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率先形成。实施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累计增加学位 17 万个。深化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约挂号、分时段就诊等创新服务全面推开,群众就医更加方便。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建设“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成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208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80 家。实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87.5%。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艺精品不断涌现,文化创意产业活力增强,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累计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49 万套、竣工 42 万套,完成 17.5 万户棚户区改造和 5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布 2017—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截至 2017 年底,新建商品房价格连续 15 个月环比不增长,二手房价格指数连续 8 个月回落,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实施各类援助项目 2650 项,有力推动受援地区脱贫攻坚。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基本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全覆盖。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积极配合驻京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得到加强,军民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以“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严守安全

底线。防汛减灾工作扎实有效,城市排涝能力明显增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稳步推进,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平安北京建设,形成一批群防群治品牌。深入落实“六住”措施,反恐防恐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转型升级,深化基层警务改革创新,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了首都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北京携手张家口成功申办2022年冬奥会,各项筹办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我们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首善标准,切实履行首都职责,圆满完成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服务保障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党的十九大服务保障和维稳安保工作,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答卷。

五年的成就是全方位的,五年的变革是深层次的,北京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变化,发展质量提高了,生态环境改善了,城乡面貌亮丽了,群众获得感增强了。这些成绩的取得,最重要、最根本的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这也是全市人民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奋斗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

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与首都承担的职责使命相比,与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相比,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发展还面临许多挑战,工作也存在诸多不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城市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亟须加强,“大城市病”治理任重道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引擎作用不够,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有待增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尚有诸多短板;开放发展活力不足,国际化服务环境 and 能力还有明显差距;城市公共安全形势不容乐观,“11·18”重大事故教训深刻、令人痛心;群众办事难问题仍较突出,政府工作能力和作风需要大力提升。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勇于直面问题,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18 年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吹响了新时代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的嘹亮号角。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在今后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要求：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处理好“稳”和“进”的辩证统一关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必须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必须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着力破解“大城市病”，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方面；必须大力推动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提高对外开放服务水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人民主体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进入新时代，迈向新征程，我们要更加自觉肩负起首都的职责使命，抓好“三件大事”，打赢“三大攻坚战”。“三件大事”，就是要精心组织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筹办好2022年北京冬奥

会、冬残奥会。“三大攻坚战”，就是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不仅要促进本市低收入农户增收，更要坚决落实好中央部署的扶贫帮扶任务，助力受援地区如期脱贫；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突出问题歼灭战，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随着第一阶段治理任务完成，污染源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任务异常繁重，要充分估计其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既打好攻坚战，又打好持久战。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以内和 3%以内；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5%和 3%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左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今年要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实施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提升“四个中心”功能。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组织实施，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努力把首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创新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实行全域规划总量管控，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实现生态用地动态增长。建立各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严格落实拆建比、拆占比，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年度减量 30 平方公里以上，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推动职住平衡。建立市区规划分级管理体制，整合配强区级规划国土部门力量，市级层面负责总体管控和制定政策导则标准，区级层面负责组织区域控规编制和规划任务落地。以立项和开工为节点，并联办理审批事项，压缩时限 30%左右。以第三方评估方式实施年度城市体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抓好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落地。按照“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布局,编制分区规划实施要点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导则、标准和政策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同步开展物流、公共服务、地下空间和人防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增强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保证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编制核心区控规,抓好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规划管控和综合整治,制定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编制统筹腾退空间再利用规划,提升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高质量完成副中心各项规划,抓紧编制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多点支撑作用。编制浅山区保护规划,加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将浅山区建设成为首都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持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和便利宜居的生活环境。

持续抓好疏解整治工作。修订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500 家,疏解退出城六区二级及以下市属国有企业 40 家以上,继续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以医院、学校等

公共服务资源空间布局调整为抓手,加强薄弱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引导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有序转移,保持合理的职业结构。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新校区建设;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运行及老院区腾退,扎实推进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拆除违法建设4000万平方米以上,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启动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开墙打洞”治理、架空线入地、广告牌匾规范设置等专项工作,完成核心区615条街巷环境整治任务。全力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试点探索“二绿”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完成100个市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任务,让绿色成为城乡结合部的主色调。

更加注重优化提升。制定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实施街区设计导则,出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建立全市拆违腾退土地“留白增绿”台账,实施拆后土地还绿1600公顷,新增10处城市休闲公园和100公里健康绿道。持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400个,其中蔬菜零售网点500个。推进“厕所革命”,完成580座各类公共厕所改造升级。制定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道、天通苑综合文化中心等13个项目,着力解决大型居住区群众关心的短板

问题。

（三）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从今年起，京津冀协同发展将向中期目标迈进，冬奥会、冬残奥会进入北京周期，要抓住新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北京“一核”作用，推动雄安新区与城市副中心两翼联动，带动城乡统筹和一体化发展。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制定实施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扎实推进交通一体化，全面消除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推进京张高铁、延崇高速等项目建设，实现兴延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通州至大兴段全线贯通。深入开展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产业对接协作，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全力抓好新机场这一重大标志性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启动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建设。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推进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

加大城市副中心建设力度。落实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重点工程，全面增强副中心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城市绿心建设，以生态的办法

治理水系、恢复湿地,努力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实施广渠路东延、宋梁路北延等项目,加强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围绕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运河商务区、环球主题公园等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创新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在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迈出更大改革步伐。平稳有序做好市级机关和市属行政部门搬迁工作,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的原则,处理好通州区与北三县关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把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放到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中谋划,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城乡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启动 1000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规划建设。以“三块地”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统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征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规范引导闲置农宅盘活利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

国有林场改革。突出农业生态功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农业“调转节”,积极打造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以上,健全生态林管护员岗位补贴动态增长机制,启动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对全市低收入农户高效实施“六个一批”精准帮扶,确保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实施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优先解决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交通设施等方面问题,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承接核心区功能疏解,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抓好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带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稳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加大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抓好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支持平谷、延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发展全域旅游,增强生态涵养功能和绿色发展能力。

集中力量抓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全面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加快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新建竞赛场馆建设,启动国家游泳中心等现有场馆改造,推进水利、电力、气象、通信、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精心组织好平昌冬奥会、冬残奥会闭幕式接旗仪式和北京文艺表演,向世界发出北京邀请。征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启动官方赞助商征集和特许经营计划。加快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提高冬季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

雪运动。办好国际冬季运动(北京)博览会,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促进冰雪产业发展。

扎实推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筹办工作。完成园区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国内外招展任务,细化会期综合服务保障方案,带动旅游、园艺等相关产业发展。

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合作工作。深入研究受援地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脱贫需求,确保财政援助资金80%以上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一批扶贫力度大、脱贫效应强的项目,支持和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的产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增强受援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全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科技创新是北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把科技创新和高精尖经济结构紧密结合起来,以国家战略需求引导科技创新方向,以科技创新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不断增强首都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央地协同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实施新一轮重点任务和项目。发布实施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举措,集聚全球创新人才及团队,建设好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发展,承接“航

空发动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重大项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石墨烯、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前沿战略领域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增强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编制完成“三城一区”规划,促进协同联动发展。中关村科学城要聚焦,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为目标,着力提高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开放和聚集能力,着力补齐优质创新要素,着力促进不同创新群体深度融合,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创新型服务政府、强化城市创新形象,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在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怀柔科学城要突破,建立国际化、开放式管理运行新机制,深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引导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国际资源广泛参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从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未来科学城要搞活,鼓励入驻央企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创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引入民营研发机构、创新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聚集提升投资孵化、科技服务等创新要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优化提升,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的对接转化机制,统筹大

兴、通州等空间资源,与顺义、房山协同发展,抓好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提高外资引进和开放发展水平,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区。

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引领支撑作用。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改革、生物医药材料通关便利化等方面,争取实施新一批创新政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创业投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作。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在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和新首钢试点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新增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全过程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统筹“一区多园”发展,加强对分园创新发展的考核评价和产业定位引导,改革完善分园管理运行机制,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在整合创新资源方面的市场化平台作用,探索引入国际化专业团队参与园区管理。

对标国际一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升金融、文化创意、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发展壮大,做好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和一批示范工程项目。设立产出效益、产业人口

密度、研发投入强度、资源环境约束等产业指导标准,落实高精尖产业用地用房政策,实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市融资、产业投资、人才引进、外资开放等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统筹产业布局,推动全市产业向重点园区聚集、园区产业向主导产业聚集、主导产业向创新型企业聚集。

建立开放融合的科技创新机制。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在科技领域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多方资源更多投向基础研究和战略硬技术,促进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深度合作。以开放共享为导向,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扩大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和开放实验室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引导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鼓励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增强北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下大气力治理“大城市病”。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以精治为手段,以共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积极构建有效的

超大城市治理体系。

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单,建立职责清单,完善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完善街巷长制,发挥小巷管家作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以背街小巷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城市管理,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副中心智慧城市试点。深化城市网格化管理,完善市级管理平台和市区街三级监督指挥体系。坚持社会共治,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健全倾听群众意见工作机制,完善和整合各部门各单位服务热线,让公众、社会组织和企业在城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完善城市管理领域法规、制度和标准。强化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与各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完善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处罚权在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集中行使。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加强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为目标,以细颗粒物来源解析为基础,制定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深入开展环保督察,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把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将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市域,从严查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严格落实高排放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限行规定。有效管控裸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运输

车辆,减少扬尘污染。实施环保技改工程和污染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对重点企业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无煤化”。认真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绿色生活知识,引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坚持不懈抓好交通拥堵治理。继续实施缓解交通拥堵年度行动计划,努力改善出行条件。制定全市地面停车规划,实施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网格化巡查,加强交通静态管理。开展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整治,规范旅游等专线交通运营秩序,持续改善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交通转换环境。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扩大实施信号灯“绿波”工程,推进公共交通调度智能化。开展地下空间分层出让建设公共停车场试点,稳妥推进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年内开通3段轨道新线,运营总里程达到630公里以上,市郊铁路里程达到238公里。实施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改造工程,完善轨道交通和地面交通接驳换乘。新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40条以上,新增公交专用道40公里以上。推进青年路北延等城市主干道建设,实施疏堵工程100项。完成90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完善步道系统,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3%。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3 万亩。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方案,对乡镇建立精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珍惜用好南水北调水,促进地下水资源涵养和地下水位回升。深入实施河长制,落实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3%,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0.7 亿立方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强制分类实施范围,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探索实行差别化垃圾收费和补偿政策,促进垃圾减量。建成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通州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8%。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进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开展生态治理和修复,支持废弃矿山转型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六)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好发展好。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要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有效保护、发掘、传承和利用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让文化深度融入城市发展,使北京成为文化底蕴厚重、艺术繁荣发展、社会风气高尚的城市。

推进首都文明建设。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全面推进思想道德建设,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倡导文

明新风尚,亮出北京精气神。巩固和拓展“北京榜样”、“百姓宣讲”、“中国梦 365 个故事”等宣传品牌,深化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持之以恒倡导“光盘行动”,广泛开展环境、秩序、旅游、禁烟等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增强群众道德意识、文明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老城不能再拆了”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皇城保护规划,完善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管控的法规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文物部门和各类主体的责任义务。统筹老城内房屋腾退和征收政策,配套建设定向安置房,做到在保护中改善民生,在改善民生中实现更好的保护。扎实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抓好故宫周边重点文物腾退修缮。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保护,实施北法海寺二期修缮工程,继续开展圆明园考古及展示。注重保护传统院落和胡同肌理,精心打磨每个历史文化街区。制定实施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开工建设白浮泉、路县故城等遗址公园,开展箭扣长城二期等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启动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区搬迁腾退工作。推进香山双清别墅红色遗址群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加强规划保护,留住历史记忆、传统文化和乡土故事。支持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典籍的保护利用,强化文物院落腾退后公益开放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居民

及公益机构参与保护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提升城市文化生活品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落实“1+3”公共文化政策,完善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等服务配送体系,举办2万场次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支持实体书店、书屋发展,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营造书香京城。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为城市留有文化艺术空间。支持各类文艺院团做强做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增强首都文化创造力影响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市场活力。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时尚、会展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领区。加大对重点作品、优秀原创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推出一批体现中国精神、首都水准和北京特色的精品力作,勇于攀登文艺高峰。巩固做精北京国际设计周、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和中国戏曲文化周等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办好“欢乐春节”、“北京之夜”等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展示首都文化魅力。

(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

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扎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重,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引导家长参与管理,让孩子安全、家长放心。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新建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以中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推动教育理念、育人方式转变。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城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紧密结合,建设学习型城市。

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以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建设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每个区至少建设一个紧密型医联体,发展专科医联

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预约挂号系统,严厉打击号贩子,让群众看病更方便。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规范调整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推进以总额控制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三级医院推广按病种分组付费。继续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巩固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康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传染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筛查和干预服务。做好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实施助产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母婴安全保障能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名中医到基层社区开展服务。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扎实做好2019年男子篮球世界杯筹办工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测和政策储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完成1200公顷住宅供地,扩大住房供给,稳定市场预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职工集体宿舍,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落实承租人稳定

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着力推进已供地 290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住房和 600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建设,尽快形成市场供应。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36 万户。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强化就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做好相关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鼓励发展商业医保和企业年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整合困难群众信息和相关救助资源,建立市区街三级困难群众帮扶救助机构。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残疾人平等融合的社会环境。

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坚持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推进、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统筹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置标准化,年内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0 家,加强农村地区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力度,建立综合性老年津贴、居家养老巡视探访等制度,推进养老护理师改革试点,扩大社会敬老优待内容。推进医养结合,深化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持续提升养老服

务质量,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施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施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建设200个“社区之家”示范点,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开展社区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升社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推动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建设,继续深化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推进优抚安置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巩固和发展首都军政军民团结。

深入开展平安北京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首善标准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反恐防恐、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维护首都安全的重大职责。树立超大城市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强化社会

矛盾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巩固深化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八)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构筑体制机制新优势。

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总结经验,乘势而上,围绕创造优良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确发力,切实推动重大改革任务举措落地,全面提高开放发展能力和水平。

以营商环境改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各区实行营商环境评价。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现九成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备案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备案制投资项目取消所有前置条件。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扩大全程电子化登记试点范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深化金融改革,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业空间布局,推动金融街与丽泽金融商务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好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试点,加快国有经

济布局调整 and 战略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一级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下大气力激活民间投资,着力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教育、养老、体育等领域。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以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聚焦群众关心的办事不方便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更透明、更便捷。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事项清单,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场景化,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变“集中审批”为“集成服务”。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互认共享,提升网络终端、移动终端和自助服务终端办事服务能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继续深入清理“奇葩证明”。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实施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以更高标准推动全面开放。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制定国际化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发展环境。加强国际交往中心重要设施和能力建设,全

力做好国家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完成服务业扩大开放两轮试点任务,抓好试点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服务业“北京品牌”。全面提升首都金融业对外开放能力,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京新设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完善 144 小时过境免签配套政策,扩大旅游消费。积极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就学就医提供便利,深化外事侨务引资引智工作。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工程,办好第五届京交会。完善天竺综保区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新机场综保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北京“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建设,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园区,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五年来,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17 项、建议 5591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4926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8 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60 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

各位代表!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有新视野、新担当。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刀刃向内,敢于自

我革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让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

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深入思考新时代的首都职责使命,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背景、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谋划和推动首都工作,自觉在服务国家大局中提高自身发展水平。

加强依法行政。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市民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推动非机动车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立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情分析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加强法治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增强工作本领。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提高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增强对产业、技术、管理的敏感性,更多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扑下身子、沉到一线,精选主题蹲点调研,既要“身入”更要“心至”,察实情、体民忧、解难题,提高决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更加善于做群众工作,学会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健全“督考合一”工作机制,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大群众评议和第三方评估力度。雷厉风行抓落实,功成不必在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条措施都落到实处。

建设廉洁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以深化改革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严防严惩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加大对权力运行的规范和制约。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新时代蓝图已绘就,新征程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奋力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疏解与提升并重、经济与社会同步、生态与发展共赢、当前与长远兼顾，迎难而上、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首都经

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奋力开创了首都发展新局面。

——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落实。“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推进，“四个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高质量编制完成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并经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为“一张蓝图干到底”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核算，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 万亿元、增长 6.7%、好于年初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0.8 亿元、增长 6.8%。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1% 和 13.6%，服务业占比达 80.6%、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预计分别下降 3.7% 左右和 3%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连续 12 年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43%，污水处理率达 92%，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 57%，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 72%。经过重拳治理、矢志攻坚，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58 微克/立方米，完成了大气污染治理阶段性目标，兑现了对社会的庄严承诺。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406 元、实际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40 元、实际增长 6.7%，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 1.43%、继续保持

在较低水平,新增就业 42.2 万人。价格总水平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1.9%。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功能大疏解,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力推进。认真落实国家控增量、疏存量两个意见,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予办理工商登记业务累计达 1.86 万件。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5985 万平方米,整治“开墙打洞”2.9 万处,完成 100 个城乡结合部市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任务。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 296 个,关停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651 家,均为上年全年的近 2 倍。完成动物园地区、大红门地区、天意、万通等批发市场外迁和撤并升级,基本完成雅宝路等批发市场的转移疏解和升级。开展新一轮中心城区和通州区 1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实施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启动整治背街小巷 1484 条。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新校区建设进展顺利,北京城市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等新校区新入驻学生约 1.4 万人,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主体结构封顶,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工建设。3200 公顷拆后土地“留白增绿”落点落图,前门三里河重现碧水穿街巷,建成西城广阳谷城市森林公园、东城大通滨河公园等一批高质量绿化惠民工程。

中心城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实施南北长街、府右街西侧等重点区域的专项整治,不断优化提升核心区服务环境。制定城

市设计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街道设计导则,更好体现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加大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投入力度,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投向中心城区的比重达41.4%。制定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在核心区启动10个试点项目。出台首都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工作方案,主次干路通信管道建设任务全部完成,电力、路灯、电车馈线架空线入地完成两年任务的55%。

城市副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坚持规划引领,编制通州区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规划设计导则。年度重点工程竣工62项,在施137项。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城市绿心起步区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启动建筑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运河商务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设计完成招标。完成环球影城主题公园核心区土方填垫,明确台湖演艺小镇功能定位和总体规划。北京五中通州校区进行校舍装修,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一期奠基,首师大附中、景山学校通州校区开工建设,安贞医院、首都儿研所通州院区前期工作抓紧推进。与河北签署共同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8个重点合作领域及一批先期支持项目,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积极推进。

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取得明显进展。一体化交通网络加快构建,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实现封顶封围,涉及北京的国家高速铁路网全部开工,京开高速拓宽工程主路完工,首都地区环线有序推进,

京秦、延崇、兴延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生态共建共享不断深化,联合津冀及周边地区发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工 12 项工程建设任务,北京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深入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完成造林 6.5 万亩。产业合作成果丰富,出台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意见,完善产业疏解配套政策,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空间和产业规划启动编制,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新增注册企业 316 家,曹妃甸示范区累计签约北京项目 129 个,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北京·沧州渤海新区医药产业园签约北京项目 79 个。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打造,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已有 13 项举措在京落地实施,跨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园区链逐步形成。公共服务领域合作继续深化,实施教育领域合作项目 70 多个,推进三省市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冬奥会冬残奥会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开工建设,冬奥村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世园会中国馆、国际馆、生活体验馆进行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管廊工程全面完成。

(二)推动经济深刻转型,发展质量效益持续优化提升

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构建。产业政策的精准度和针对性明显提高,出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发布实施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财政支持政策。实体经济加快向

高端迈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和“智造 100”工程,小米互联网电子产业园、奔驰发动机二工厂等项目加快推进,京东集团全球总部二期等项目签约落户。服务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改革稳步实施,出台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中关村银行、百信银行正式营业,万事达合资公司、网络支付清算平台落户北京,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优势行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 53.3%。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25 家企业入选人工智能创新公司 50 强,百度、京东进入全球互联网公司前 10 强,10 个北斗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网络约车、共享自行车、互联网医疗、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分享经济蓬勃兴起。

消费基础作用稳步提升。贴近市民生活消费需求,完善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末端物流配送等生活服务设施,“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提高至 87.5%,全市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210 个、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出台培育扩大服务消费优化升级商品消费的实施意见,实施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规划,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研究制定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老字号加快创新发展。深入挖掘文化消费潜力,举办第五届惠民文化消费季、直接拉动消费 162 亿元,发放 5000 万元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制定扩大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提升旅游消费质量。制定“互联网+流通”行动方案,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2371.4 亿元、

增长 10.9%。全市实现市场总消费 23789 亿元、增长 8.5%，其中服务性消费 12213.6 亿元、增长 1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75.4 亿元、增长 5.2%。

投资更加精准有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更加注重向民生改善倾斜、向重点工作聚焦，投资补短板、增后劲功能持续增强。230 项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投资 2781.9 亿元、增长 8%，支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三成以上。积极扩大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完善 PPP 项目库，发布新一批吸引社会投资示范项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948.1 亿元、增长 5.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4.4%、连续 24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房地产投资下降 7.4%、占比 41.9%。

专栏 1:2017 年 230 项市政府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领域	任务	进展情况
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62 个项目，计划投资约 577 亿元。包括：城市副中心工程包 28 个，非首都功能疏解工程包 9 个，交通一体化工程包 19 个，冬奥会、冬残奥会设施工程包 6 个。	累计完成投资约 568 亿元，其中城市副中心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53 亿元，非首都功能疏解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29 亿元，交通一体化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476 亿元，冬奥会、冬残奥会设施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10 亿元。
民生改善项目	⇒26 个项目，计划投资约 1081 亿元。包括：政策性住房（含保障性住房）工程包 1 个，棚户区改造工程包 11 个，公共服务及便民设施工程包 14 个。	累计完成投资约 1269 亿元，其中政策性住房（含保障性住房）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851 亿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393 亿元，公共服务及便民设施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25 亿元。
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50 个项目，计划投资约 266 亿元。包括：清洁能源工程包 18 个，水环境治理工程包 7 个，垃圾处理及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包 10 个，绿化工程包 11 个，城乡结合部建设工程包 4 个。	累计完成投资约 194 亿元，其中清洁能源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111 亿元，水环境治理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23 亿元，垃圾处理及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32 亿元，绿化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25 亿元，城乡结合部建设工程包完成投资约 3 亿元。

基础设施项目	⇒61个项目,计划投资约384亿元。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包22个,城市路网工程包15个,公交接驳及停车设施工程包7个,综合管廊工程包7个,供水工程包10个。	累计完成投资约398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工程包完成投资约295亿元,城市路网工程包完成投资约52亿元,公交接驳及停车设施工程包完成投资约5亿元,综合管廊工程包完成投资约13亿元,供水工程包完成投资约33亿元。
高精尖产业项目	⇒31个项目,计划投资约436亿元。包括:科技创新平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包17个,现代服务业工程包6个,文化旅游产业工程包8个。	累计完成投资约352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平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包完成投资约105亿元,现代服务业工程包完成投资约114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工程包完成投资约133亿元。

(三)创新激发新动力,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双轮驱动齐头并进

“三城一区”建设全面提速。中关村科学城注重“聚焦”,发展提升规划加快编制,中关村大街存量空间改造提升工程有序实施,全球健康药物研究中心、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等一批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相继成立。怀柔科学城注重“突破”,高标准做好扩区规划,取得多项标志性引领性进展,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方案正式获批,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开工建设,首批5个院市共建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实现部分结构封顶。未来科学城注重“搞活”,华为云计算中心等多元创新主体入驻,开放创新机制不断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重承载能力提升,加强与“三城”的对接,智能车联、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制造等20个技术创新中心全面启动建设,组建人工智能等5家研究院。

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中关村先行先试持续深化,股权激励、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改革等10余项改革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深海空间站、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项目落户北京。创新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国家级众创空

间达到 125 家,全市“双创”示范基地增至 20 家、约占全国 1/6。出台中关村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指导意见,促进分园高端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加快建设,设立 200 亿元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中关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案例和金额均占全国 1/3,开展投贷联动改革试点。优秀创新人才加快集聚,累计引进 5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聘请 16 位“中关村海外战略科学家”,新评选 14 名“北京学者”,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工作站落户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

文化传承与创新力度加大。“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坚持“老城不能再拆了”,强化老城整体保护,中轴线周边景观风貌保护以及箭扣长城、颐和园等文物保护工程有序实施,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个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和行动计划抓紧编制。发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意见,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建设规划,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2.2 万场、参与群众 3000 万人次。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加快推进,出台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意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集聚文化产业园区(基地)50 余个,文创银行积极筹建,文博会、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支持影视产业、实体书店、多厅影院建设发展,北京画院、国家版权创新示范基地等文化设施开工建设,北京人艺国际戏剧中心、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拆迁工作有序推进。首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增长 10.8%。

(四)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释放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推动首钢首秦钢铁公司有序停产搬迁,化解水泥产能 90 万吨,妥善分流安置煤炭企业职工 1855 人,退出僵尸企业 90 户。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整顿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348 家,系统开展全市金融安全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打出房地产调控系列政策“组合拳”,明确 2017—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全年住宅用地供应 1200 公顷、比原计划增长了近 1 倍,发布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截至 2017 年底,新建商品住宅价格自 9·30 新政后连续 15 个月环比不增长,二手住宅价格指数连续 8 个月回落。制定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全年减负超过 400 亿元。

营商环境改革系统推进。出台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聚焦投资、贸易、生产经营、人才发展、法治等重点领域推出 26 项改革举措 136 条政策清单。统一市区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取消调整证明事项 77 项。出台本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一会三函”审批改革试点,探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完善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累计发放“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138.7 万户,办理“先照后证”业务 40.3 万件。实施人才出入境新政,571 名外籍高层

次人才获得“绿卡”。

专栏 2: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	⇒ 深化外资企业“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 ⇒ 不断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切实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 ⇒ 大幅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制定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再压减 50%的核准事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大幅精简前置审批事项。完善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审批“一张网”。 ⇒ 巩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总结海淀区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经验,逐步扩大全程电子化试点范围。在“七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相关部门证表,实现涉企事项“多证合一”。
营造更加便利的贸易环境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北京试点建设。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降低海关查验率,全年出口平均查验率控制在 2%以内。 ⇒ 服务在京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需求。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
营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 加强产业政策精准引导。分行业研究出台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加大市级财政对各区个人所得税征收奖励力度的政策措施。 ⇒ 不断优化首都科技创新环境。设立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在京转化,完善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支持政策。 ⇒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处理好企业反映突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和残保金征收问题。结合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行业商(协)会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 控制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完善企业自建自持办公用房的供地政策,总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循环利用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实施。 ⇒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建立并动态更新拟上市企业名录,定期开展上市辅导服务,支持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或债券融资。制定投贷联动试点实施细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贷联动试点。
营造服务更加精细的人才发展环境	⇒ 完善优秀杰出人才引进政策。修订人才引进政策标准,大力引进优秀投资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人才引进落户。 ⇒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在市属上市公司、非上市科技型企业中试点开展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 ⇒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保障。力争用 2—3 年时间在重点产业功能区和人才密集地区开工建设至少 10 所优质中小学校。 ⇒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未来五年在新城、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出 100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满足多层次居住需求的租赁住房。

营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废除现存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 ⇨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和联合惩戒业务协同,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能力提升。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开通快速出证通道,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特别是反复侵权、恶意侵权、规模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	--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本市成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首批国家级示范城市,全面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启动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推进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率先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119家子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利润增长35%。价格改革继续引向深入,出台煤改清洁能源鼓励价格政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稳步推进,出台促进和规范功能性特色小城镇发展的有关意见,完成通州、房山、大兴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阶段性任务,推广大兴统筹集体产业用地经验。

扩大开放成效显著。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任务扎实推进,形成了58项全国首创或效果最优的创新举措,新一轮试点措施任务清单发布实施,新增海淀、通州2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制定本市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新设外资企业1309家、增长22%,实际利用外资243.3亿美元、居全国首位。完善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机制,实施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工程,实现货物进出口2.2万亿

元、增长 17.6%，“双自主”企业出口占全市出口比重达 20.8%。“一带一路”沿线新增投资项目 28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3.7 亿美元。认真落实中央交给北京的 7 省区 78 个县级地区扶贫帮扶任务，聚力精准扶贫，投入资金 56 亿元、实施项目 761 个，有效推动受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民生实现新改善，城市治理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大气治理任务严格落实。燃煤压减任务超额完成，全年完成 901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和 1.3 万蒸吨燃煤锅炉改造任务、分别是计划任务的 1.3 倍和 3.3 倍，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完成低氮改造 2.3 万蒸吨，基本实现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无煤化”，燃煤总量由 848 万吨压减到 600 万吨以内。全面建成四大热电中心，陕京四线天然气工程建成投运，实现“区区通管道天然气”，清洁能源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淘汰老旧机动车 49.6 万辆、超出全年任务 65%，使用两年以上的出租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器，公交、环卫等 8 个行业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部安装颗粒捕集器。率先完成普通柴油和车用柴油并轨，全部供应第六阶段车用汽柴油，平稳实施国Ⅰ国Ⅱ标准轻型汽油车限行政策。实施扬尘治理攻坚方案，加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力度。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6194 家、完成全年任务 2.4 倍，重点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4400 吨。建立环保警察队伍，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实现各区全覆盖，严格落实问责机制。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

法及指标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深入推进绿色家园建设,完成造林17.7万亩,新增城市绿地695公顷,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7%,新建屋顶绿化10万平方米、垂直绿化70公里,大力推进山区沟域绿色发展,启动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建成运行怀柔生活垃圾焚烧厂和海淀、丰台餐厨垃圾处理厂。强化水资源保障和水污染治理,建立四级“河长制”,密云水库蓄水量突破20亿立方米、创2000年以来最高水平,南水北调年度调水10.8亿立方米,新建污水管线697公里,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293平方公里,完成建成区57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1%。

交通治堵工作积极推进。大力发展轨道交通,S1线、燕房线、西郊线建成通车,3号线一期、12号线、17号线、平谷线加快建设,亦庄现代有轨电车T1线开工建设,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4.6公里、总里程达608公里。加快市郊铁路建设,城市副中心线、怀柔密云线等开通运营。城市道路网加快完善,运河东大街、宋梁路、西三旗南路等建成通车,积极优化京良路西段、109国道建设方案。促进交通设施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北苑北综合交通枢纽、马官营公交场站主体结构完工。研究制定机动车停车条例,成为国家第一批城市停车场试点示范城市。制定实施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治理自行车道600公里。

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发力。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两轮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累计增加学位 17 万个,城区跨区支持远郊区新增 23 所优质中小学校,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全市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99.7%和 95.8%,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和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颁布“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加快实施平谷等一批区属妇幼医院项目,推动第二批 6 家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医院转型,持续推进区属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巩固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运营,完成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三年建设行动计划,累计建成养老照料中心 208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80 家。实施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建成“社区之家”示范点 208 个。

社会保障能力稳步增强。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保障房新开工 6.5 万套、竣工 9 万套,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3 倍和 1.5 倍,棚户区改造 4.9 万户、完成全年任务的 1.3 倍。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一年内两次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待遇标准,企业职工五项保险参保人数同比平均增长 4.3%。完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实施利用失业保险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帮扶,动态消除城乡“零就业家庭”,实现“纯农就业家庭”至少一名劳动力转移就业,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

过去一年,本市不断深化对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认识,牢牢把握“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一核”与“两翼”的关系,坚定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信心不动摇,集中力量推进了一批重大事项、解决了一批难点问题、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特别是与市民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大气、水、交通等治理需求愈加迫切,城市精细智慧管理水平还不够高,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尚未完全符合特大城市治理要求;科技和文化创新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精准度和针对性还要继续加强;民生保障任务更加繁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便民服务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城市南北发展差距较大,农村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基础仍然薄弱,城乡融合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开放发展程度和国际化服务水平还有差距,营商环境改革力度需要持续加大等。我们要直面这些矛盾和问题,以更努力的工作、更扎实的举措加以解决。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在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中激发新状态、形成新认识、拿出新办法、施展新作为,努力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的发展。

（一）总体思路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精心组织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筹办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城市法治精治共治水平，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二）主要指标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共安排30项指标，包括以生态环境和民生改善类为主的约束性指标以及以经济发展类为主的预期性指标，具体如下：

一是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3%以内和5%以内，“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99%以上，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22 人/亿元左右。

二是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全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200 万人以内,拆除违法建设面积达到 4000 万平方米、实施拆后土地还绿 1600 公顷,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幅达到国家要求,森林覆盖率达到 43.5% 以上,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分别达到 2.5% 左右和 3%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达到 3% 左右。

三是经济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在就业增加、收入增长、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22.5 万元/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8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800 亿元。

三、实现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质量注重疏解非首都功能,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的“牛鼻子”,不断提升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全面实施城市总体规划。(1)推进 2017—2020 年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明确的 102 项重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力争上半年完成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推

进各级各类匹配规划编制。(2)完善规划管控体系,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融合,编制完成老城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城市设计专项导则,加强城市建筑布局和建设风格统筹。(3)建立市区规划分级管理体制,市级层面负责总体管控和制定政策导则标准,区级层面负责组织区域控规编制和规划任务实施落地,以立项和开工为节点,并联办理审批事项,压缩时限30%左右。(4)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三年工作计划,将减量目标细化分解到区、落到地块、落到项目,严格落实拆建比、拆占比,全年减量30平方公里以上,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推动职住平衡。(5)制定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增强改革的统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存量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快城市功能优化提升。(6)开展首次城市规划体检,坚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扎实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1)坚持稳扎稳打、有序实施,制定2018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计划,推进一批标志性、有影响力的重大疏解项目,完善央地、市区联动机制,提升疏解工作的精细化水平,加强疏解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健全巩固疏解成果的长效机制,修订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2)狠抓重点任务推进,拆除违法建设4000万平方米,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500家,疏解退出城六区二级及以下市属国有企业40家以上。推动“开墙打洞”整治由分散整治向区域整治转变,疏解提升市场159个。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选址,推动中央高校再入驻高教园区 5000 人。实现天坛医院新院正式运行、老院区腾退,基本完成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外部装修,力争开工建设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3)系统谋划用好腾退空间,制定便民商业设施建设提升工作方案,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系统推进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建设提升 1400 家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其中蔬菜零售网点 500 个,编制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设施规划,推动便民商业网点落点落图。综合考虑街区生态重塑,系统推进拆后土地“留白增绿”。进一步细化腾退空间分区产业利用方向,建立产业引入综合评价标准。

不断提升中心城服务能力。(1)突出抓好老城重点区域和“三山五园”地区专项整治,实施重点地区市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2)细致开展二环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加强沿线区域空间管控和街区背面治理。(3)出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在核心区再启动一批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4)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基础上,加强方案整体设计,采取“菜单式”推进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5)积极稳妥推进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变革,出台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若干意见。

加快形成两翼齐飞新格局。(1)推动城市副中心由行政办公区建设为主向满足城市副中心功能完善为主转变,落实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通州区总体规划,抓紧制定 12 个城市组团控制性详规。(2)编制 2018 年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着力

构建副中心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的城市框架,加快推进17号线、平谷线、广渠路东延、宋梁路北延等交通路网建设,推进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东部生态绿带和西部生态绿带建设,大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教育医疗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3)建成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平稳有序做好市级机关和市属行政部门搬迁工作,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建设。(4)推进重要功能节点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副中心站、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开工建设城市绿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公共项目,深化运河商务区的产业布局和准入标准。(5)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的原则,完善通州区与北三县统筹协调发展机制。(6)坚持把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当作北京自己份内的事,制定工作机制、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规划等8个重点合作领域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京雄城际、京港台高铁京雄段建设,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力争3所学校、1所综合医院“交钥匙”工程实现开工建设,4所帮扶学校挂牌招生。

推动协同发展中期发展目标开好局。(1)加强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和2018年工作要点,签订三地新一轮三年合作协议,谋划推进新一批项目。(2)大力推进交通一体化发展。基本完成北京新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全面消除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实现兴延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通州至大兴段全线贯通,加快推进京张高铁、延

崇高速、京唐城际等项目建设,形成便捷高效的城市群交通网络。

(3)强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在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机构的统筹下,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协调推动潮白河、北运河等跨界河流水环境治理。设立长城国家公园管理中心,加强试点区人文遗产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加快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国家级重点生态工程,完成10万亩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合作项目。

(4)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更加注重强化区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全区域优化布局,启动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建设,加快金隅集团曹妃甸示范产业园、首钢京唐二期、首创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步伐,推动设立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产业发展基金,做好河北23个国家级贫困县对口帮扶工作。

(5)加强公共服务规划和政策的统筹衔接。坚持北京优质公共资源输入与带动当地公共服务提升并举,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对接合作,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全面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世园会筹办工作。

(1)坚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务实高效抓好筹办工作。加快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冬奥会、冬残奥会新建竞赛场馆建设,启动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现有场馆改造,推进交通、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实施“共享奥运”公众参与计划,大力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高质量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充分发挥冬奥会带动效应。

(3)全面完成世园

会园区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室外展园建设及展馆布展工作,完善会期综合服务保障,为2019年顺利举办打下坚实基础。

(二)提升社会发展质量注重民生改善,切实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针对市民关心的新老问题精准施策,努力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广大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坚决补好民生领域短板。(1)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强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和师德师风师能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出台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引导家长参与管理,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吸引社会力量举办托幼机构,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在重点新城、生态涵养区和人才引进密集地区统筹规划建设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在基础教育中开展数字教育示范应用,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2)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制定“健康北京2030”规划责任分解和阶段性落实计划,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开展心理

健康促进行动,利用腾退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群众健身场所。加强软硬件建设,健全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加快建设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入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工程,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提升救治转运效率。加快顺义、密云等区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实施助产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儿科医疗设施布局,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试点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国际医疗机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3)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大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力度,更好的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深入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探索多种模式的医养结合,健全以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为纽带的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重病、失能老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完善家庭孝老、居家社区养老和社会敬老支持政策,建立综合性老年津贴、居家养老巡视探访等制度,推进养老护理师改革试点,启动街道乡镇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工程,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0 家,建设“社区之家”示范点 200 个。(4)加强超大型居住社区公共设施梳理。制定实施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部完成基础教育、基层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启动回龙观文化体育公园和自行车专用道等 13 个项目建设。

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1)加快从更多关注就业率向更

加关注就业质量转变,制定本市贯彻落实国家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相关配套政策,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2)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效开发利用人力资源。(3)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继续做好企业分流职工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多方拓宽就业渠道,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以更加扎实有力举措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建设,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4)落实进一步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从激发科技人员、技能人才和农民等重点群体活力入手,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5)拓宽农民收入增长渠道,深入落实“六个一批”低收入农户分类帮扶措施,加大农民转移就业帮扶力度,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以上。健全生态林管护员岗位补贴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想方设法增加农民收入。(6)落实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协作各项任务,80%以上的财政援助资金用于扶贫,全部投向深度贫困地区,推动完成精准扶贫任务。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1)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多元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积极推动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立法,落实承租人稳定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抓好共有产权住房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推进已供地 290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住房和 600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建设,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房 5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36

万户。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职工集体宿舍,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2)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建立特困职工医疗救助机制,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配套政策,大力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建设。(3)推进与本市实际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体系建设,制定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规范临时救助意见,设立市区两级困难群众帮扶中心,以社会化形式建立街乡镇困难群众救助所。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总结残疾人福利机构设置试点经验,加快推动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以首善标准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做好反恐防恐等各项工作,按部署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大政策风险评估和舆情分析应对,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定实施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加大以消防安全为主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消防站点建设,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权益。严格落实食品药品

监管主体责任,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 80% 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全力确保“舌尖上的安全”。(2)切实加强城市运行保障。推进西六环中段天然气管线工程,编制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北京供水专项规划。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体系,适时调整储备规模,打造首都现代化冷链配送系统,推进环首都 1 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加快物流、快递行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实施物流、快递专项布局规划,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3)不断强化城市法治能力。加强城市管理制度建设,密切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强化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与各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完善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处罚权在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集中行使。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做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实施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区公共事务准入制度,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完善以社会工作师为主的“三师一员”服务,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4)持续提升城市精治水平。制定实施全面建设智慧北京的指导意见,构建定位清晰、职责明确的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完善“北京通”APP 惠民服务,持续提高智慧管理和智慧惠民水平。(5)全面开展城市共治行动。完善和整合各部门各单位服务热线,通过主题开放日等多种形式搭建更多平台,让市民参与城市管理,从房前屋后实事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真正实现城市

共建共治共享。

(三)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注重“大城市病”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夯实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基础,聚焦重点领域,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形成林成片、水相连的绿色生态空间,加快交通治堵,持续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打好蓝天保卫战。(1)制定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总结治理经验,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成细颗粒物来源精细化研究,打好精准治理“组合拳”,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610万辆以内,把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将低排放区扩大到全市域,从严查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推进柴油载货汽车淘汰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3)加强扬尘治理。建成投用施工场界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推动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治理标准。研究制定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技术规范,实施以街乡镇为单元的道路扬尘污染评价考核机制。支持采用生物技术治理农村裸露农田扬尘。(4)减少工业污染。实施环保技改工程和污染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对重点企业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5)进一步压减燃煤。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以市场化办法增加清洁能源电力供应。继续推进低氮改造,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基本实

现平原地区“无煤化”。(6)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加大环保警察执法力度,开展环保专项督察,严厉惩处偷排超排行为,将环境违法行为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认真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打好碧水攻坚战。(1)全面落实四级“河长制”,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口径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2)聚焦污水治理攻坚,加快建设高安屯二期、上庄等再生水厂,推进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建设改造,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3%。(3)推进河道水生态修复,抓好通惠河、新风河等河道水系生态修复,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6.2%、比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4)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加强密云水库水源安全保障建设,加快推进河滨带、库滨带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部关闭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涉水的工业企业。完成 269 个单位自备井置换和 379 个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加大地下水压采回补工作力度。(5)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方案,对乡镇建立精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突出问题治理。(1)着力提升垃圾治理水平。探索实行差别化垃圾收费和补偿政策,促进源头减量。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垃圾强制分类实施范围,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强化垃

圾焚烧、污水处理和能源供应等多种市政设施的功能整合和综合设置,逐步培育形成新型市政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安定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建成运行阿苏卫、通州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鲁家山、顺义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通过加强统筹,大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水平。(2)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农用土壤污染详查,推进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3)全面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及通州区背街小巷治理,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设计管理导则,制定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标准,在中心城区和副中心全面推广街巷长制和“小巷管家”,完成核心区 615 条街巷环境整治任务。(4)完成核心区主次干路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任务,继续推进支路胡同通信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注重整治工作与规范重设同步,依法有序规范设置广告牌匾。(5)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平房区 500 座公厕和重点景区 80 座旅游厕所改造升级。

扎实推进大尺度绿色空间建设。(1)推进“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落点落图,加快减建增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不断满足市民亲绿近绿需求。(2)推进城市森林建设,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强化树种科学配置,突出生态系统修复,全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3 万亩。加快推进南中轴森林公园、“三山五园”、城市副中心西部隔离带三个重要绿化板块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森林品质。在“一绿”地区绿化 8000 亩、建设城市

公园 10 处,在“二绿”地区绿化 3000 亩、建设郊野公园 3 处。实施浅山区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三年行动计划,加宽加厚绿色生态屏障,加强浅山区规划保护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3)加快构建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全年新增湿地 600 公顷、恢复湿地 1600 公顷。(4)统筹考虑生态服务价值,制定生态保护优先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绿色发展评价,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努力缓解交通拥堵。(1)深入实施缓解交通拥堵的阶段性措施,以秩序管理为重点内容,加大重点区域交通整治,努力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2)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密重点区域轨道交通,年底前开通 8 号线三期、四期和 6 号线西延 3 段新线,建成亦庄现代有轨电车 T1 线,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 630 公里以上,市郊铁路里程达到 238 公里。(3)加快完善城市路网,制定腾退代征道路用地加快建设城市道路三年计划,加快核心区微循环道路建设,城六区建设完成次干路、支路不少于 30 条,推进京良路西段、青年路北延、古城南路等城市道路建设。(4)加强交通节点建设与优化,完成北苑北枢纽主体机电设备安装,加快推进望京西、苹果园枢纽建设。同步建设地铁 8 号线瀛海站、郭公庄公交场站等 P+R 停车设施,力争建成运营马官营等一批立体公交场站,启动疏解一批中心城区省际长途客运站。(5)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实施主干道信号灯绿波工程,逐步形成道路绿波带,促进公共交通调度智能化,新

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以上,进一步提高公交运行效率。(6)开展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整治,规范旅游等专线交通运营秩序,持续改善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交通转换环境。(7)出台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制定全市地面停车规划,因地制宜做好总量布局,完成二环内停车位确认及复划工作,开展地下空间分层出让建设公共停车场试点。深入推进路侧停车管理改革,稳妥推进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加强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网格化巡查,提高交通静态管理水平。(8)鼓励共享交通、分时租赁等新业态新技术规范发展,加强共享自行车规范管理,完成 60 个分时租赁网点建设。制定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规划,加强地铁站点周边与自行车慢行系统衔接,完成 900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完善步行绿道系统,新增健康绿道 100 公里,积极引导群众绿色出行。

(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注重创新驱动,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主动引领经济新常态,自觉适应环保新要求,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人才优势,向创新驱动要增量,向质量提升要潜力,加快形成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推动首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1)进一步提高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化创新水平。编制好中关村科学城发展提升规划,推进城区有机更新,强化城市创新形象,以重大科技计划和新型研发平台为抓

手,推动网络空间安全国家实验室、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项目落地,实施量子通信、前沿光电产业、智能网联汽车及新材料等领域优化布局,产生一批颠覆性和引领性科技成果。提升国际标准定制能力,积极抢占全球前沿科技创新制高点。(2)用世界眼光、开放思维推进怀柔科学城建设。加快扩区规划编制,深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力争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十三五”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开放共享,吸引汇聚全球一流研发机构。搭建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创新合作平台,完善服务配套和人才引进政策,引导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国际资源积极参与,形成“城业并进”的新格局。(3)下大力气推动未来科学城“打开院墙搞科研”。积极承接智能电网等央企重大项目,打造一批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鼓励入驻央企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入民营研发机构、创新企业、高校等多元创新主体,推动清华先进能源与动力创新基地、光启国际创新基地等项目尽快落地。(4)优化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三城”衔接,统筹大兴、通州等空间资源,与顺义协同发展,提高外资引进和开放发展水平,依托龙头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大工程和大项目为牵引,努力打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区。

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1)发挥中关村改革试验田作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再研究推出新一批试点政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的分配政策,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更加灵活的薪酬制度。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中关村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指导意见,加强分园创新发展考核评价,探索引进国际化专业团队参与园区管理,促进各分园均衡协调发展。(2)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破解承接创新外溢机制缺乏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完善首购、订购管理办法,健全招投标机制,发挥政府采购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相关配套细则,建立充满活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3)加大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巩固提升一批特色学科,鼓励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推动繁荣一批人文社会学科,构建学科共建联盟,培育更多创新型人才。推进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在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新首钢试点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适时启动新一批试点。发布实施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措施,面向全球引进战略性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4)创造更好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新增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打造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办好中关村银行,支持新设民营银行,用好科技创新基金和市级融资担保基金,为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5)深入实施知识

产权战略。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鼓励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6)积极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全面推进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挖掘人才引进、跨区域协同监管等政策潜力。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建立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对接与技术转移转让绿色通道,推动创新券在京津冀区域的协同互认。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1)全面落实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编制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扎实推进“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任务。(2)推动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研究制定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做好老城整体保护,精心打磨每个历史文化街区。制定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有序实施故宫周边重点文物的腾退修缮,加快推进大高玄殿修缮工程,打造老城复兴标杆。(3)制定“三个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和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领域年度重点任务。抓好万寿寺、延庆寺、八里桥、什刹海、箭扣长城、北法海寺等重要文物保护和修缮工程,推进宛平城及周边地区环境改造提升,开工建设白浮泉、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启动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区搬迁腾退工作。推进香山双清别墅红色遗址群的保护、传承和利用。(4)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央文化院团作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三大服务配送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快重大功能性文

化设施布局,建成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实现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主体工程开工,推动台湖演艺小镇、中国宋庄艺术小镇等文化功能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5)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制定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强化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引领地位,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和示范园区建设,落实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等政策,推动文化经济繁荣发展。(6)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做大做强,出台文创产业财政资金扶持政策,依托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推进“文创板”建设,加快组建文创银行和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电影节等首都文化品牌活动。(7)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典籍的保护利用,做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开展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

瞄准国际一流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1)加快落实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统筹实施财政支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一揽子措施,以产业效益、产业人口密度、研发投入强度、资源环境约束等指标为导向,精准推动各区发展与资源禀赋相适宜的主导产业。制定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优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支持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 2.2 万家。(2)着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节能环保、人工智能、3D 打印、生命科学、轨道装备等领域发展,加快建设

北斗产业园区、中航智无人机、桑德新能源智能化等重点项目,推进中芯国际 B3、北汽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力争新创建 1—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用航空等领域打造一批中关村军民融合特色园,实施一批“军转民”“民参军”示范项目。(3)做强做大数字经济。着力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大数据核心技术,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重点在中关村、亦庄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大数据和云计算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互联网创新企业加快成长。制定北京市分享经济实施意见,积极吸引分享经济总部企业在京发展。(4)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出台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统筹推进金融街与丽泽商务区一体化发展,完善企业上市联动培育机制,激励企业加快上市,加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增强首都金融发展优势。支持海淀区、石景山区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升级,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区、侨梦苑等建设为重点,推进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

全面拓展消费升级。(1)着力解决便民消费问题。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计划,鼓励连锁超市和品牌便利店扩大直营连锁规模,新增 10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努力为市民提供便

捷、舒适服务。(2)培育壮大新兴服务消费。适应市民健康、体育、休闲娱乐等消费升级新需要,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推动发展专业、规范护理服务。加快国有体育场馆转型升级,推进冰雪、足球等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扎实做好2019年男篮世界杯筹办工作,支持2020年世界休闲大会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3)丰富文化旅游消费。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实体书店与设计、时尚、家居、商业旅游等设施一体化布局,制定支持首都影视繁荣发展的实施办法,扩大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发放规模,谋划布局一批郊区星级酒店和大型旅游商业综合体,构建高品质的旅游产品体系,完善144小时过境免签配套政策。(4)着力促进网络消费。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方案,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加强线上线下跨界融合发展,促进新零售业态创新,为市民日常生活消费提供更加优质供给。(5)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面提升消费质量水平,加快推进王府井大街、西单商圈等传统商圈提质升级,探索新业态模式,创造消费供给,促进品质消费。

精准促进有效投资。(1)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集中力量分阶段系统性解决一批涉及长远、民生改善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重点问题,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投向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比重均不低于20%。加快完善新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2)着力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建立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库及配套调度体系,安排市政府重点工程276项、较上年增长20%。(3)优化土地

供应。完成 1200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合理扩大共有产权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力争经营性用地上半年完成供地 70%以上,加大已供地未开工项目联合督促力度。(4)积极扩大民间投资。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任何部门和区政府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全面梳理“真放”的政策措施,制定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具体办法,系统出台重点领域民间投资“最后一公里”细化政策。围绕棚户区改造、城乡结合部建设、工业大院改造和特色小镇建设,推出一批吸引民间投资参与的示范项目,加快建设一批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在途项目。

(五)提升区域协调发展质量注重全面统筹,打造城市均衡发展新格局

加大对城市发展薄弱区域的发展支持力度,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形成城市南北均衡发展、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扎实推进城乡结合部改造。(1)完成城乡结合部 100 个市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加强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和治安问题整治。(2)加快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全面完成第一批 6 个乡试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第二、三批 12 个乡镇(农场)试点任务,抓紧启动第四批改造试点。(3)加强“二绿”地区综合施策治理,扎实推进 13 个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级统筹用地试点。(4)优化调整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结构,结

合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功能定位,发展宜绿、宜游、宜农的都市型休闲产业。

积极推进城南地区新发展。(1)制定实施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带动优质要素资源在南部地区聚集,持续增强城南内生发展动力。(2)聚焦“一轴一带多点”功能和产业空间布局,强化文化、科技创新、国际交往功能建设,加强重点项目、龙头企业、重大活动引进,带动南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3)实施一批重大提升项目,加快构建北京新机场外围“五纵两横”骨干交通体系,力争建成新机场高速,加快丽泽城市候机楼、房山国际旅游休闲区等项目落地。(4)加强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城南地区在土地利用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政策创新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加大对城市南部地区财政支持力度,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投向城南地区比重不低于30%。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编制北京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把握乡村发展规律,结合北京实际,顺应村情民意,前瞻性、系统性地确定北京乡村建设目标和发展路径。(2)研究建立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持续推进“五区一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不断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妥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3)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积极推进农业“调转节”,继续调减高耗水作物规模,指导禁养区内经营性畜禽养殖散户有序退出,大力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

游提质升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4)推进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统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引导闲置农宅盘活利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管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海淀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5)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启动郊区道路沿线、旅游区及重点场所周边1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出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积极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有效模式,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6)加快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支持平谷、延庆、密云等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支持密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抓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门头沟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启动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

(7)增强农村基层文化活力。推进广播电视全覆盖、万场演出下基层等一批惠民工程,加强城乡联建“结对子”,引导城市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流动。

(六)提升改革开放发展质量注重重点突破,争当我国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排头兵

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统筹用好政府和市场两种手段、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接力探索,接续奋斗,全方位提升首都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1)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完善区域金融风险排查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金融风险预测预警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持续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交易场所违规经营、非法集资整治力度,建立金融投资类企业风险档案。建立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格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加快建设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构建互联网金融安全产业生态。(2)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减免税政策,推动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3)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积极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分层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力度,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一级企业实现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规范有序推进员工持股试点。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加快由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授予企业完整的经营自主权。(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每个区至少建设一个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着力提高基层诊疗服务水平。分类推进市属国企办医剥离,大力推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规范调整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深入推进药品领域改革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5)落实好去产能年度任务。完成化解煤炭产能150万吨,支持首钢集团公司积极化解外埠钢铁过剩产能。

持续加力营商环境改革。(1)牢固树立“服务就是生产力、也是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意识,抓好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加强跟踪督查和效能评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企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场景化,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健全与企业沟通的长效机制,及时跟踪企业需求,贴心贴身做好服务。(2)研究制定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意见的落实细则,推动形成一批具有一流质量标准 and 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尊重、激励和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3)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推进市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协同下放,实现90%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100%的备案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4)深化“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探索试点“证照分离”改革和工商登记“全城通办”,扩大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适用范围。落实税务登记跨区迁移管理办法,20个工作日内完成跨区迁移事项。继续深入清理“奇葩证明”。(5)实施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研究制定企业自持自建办公用房用地相关政策,改革市级以上开发区产业供地方式,推行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土地年租制,推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循环利用试点。(6)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纵深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1)组织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

合试点三周年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完成两轮试点任务。比照自贸区最新优惠政策,大胆尝试、精准设计、拉出清单,积极争取更大力度的服务业开放政策,形成立体化可视化的改革成效。(2)制定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京新设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鼓励在京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合资设立投资基金等模式,建设“一带一路”综合金融服务平台。(3)制定国际化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本市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积极对标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更加有效地扩大利用外资。(4)扎实推进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促进服务贸易平稳较快增长。引导企业向“双自主”发展,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5)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制定北京“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在重点国家、重要节点城市加强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本市境外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国际交往重要设施和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国家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各位代表,2018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努力奋斗。

2018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 年 计划	2017 年 完成	2018 年 计划	指标 属性
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 同步	6.9	与经济增长 同步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5	6.8	6.5 左右	预期性
3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22 左右	22.5	预期性
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左右	6.7	6.5 左右	预期性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5 左右	101.9	<103	预期性
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81	93	98	预期性
7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100 左右	4485.3	4800	预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3.5	3.7 左右	2.5 左右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4	4.5 左右	3 左右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约束性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200	2170.7	<2200	约束性
12	拆除违法建设	拆违面积(万平方米)	>4000	5985	4000	约束性
		拆后土地绿化面积(公顷)	—	—	1600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0	39.8	<41	约束性
14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10.3	10.5	10.7	约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7200	7150 左右	7330	约束性
16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力争 60 左右	58	力争继续下降	约束性
17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 下降 30.4%	较 2015 年 下降 30.4%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 下降 15%	较 2015 年 下降 15%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 下降 8.64%	较 2015 年 下降 8.64%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 年 计划	2017 年 完成	2018 年 计划	指标 属性
20	氨氮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 下降 9.66%	较 2015 年 下降 9.66%	达到国 家要求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43	43	>43.5	约束性
22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1	61	66.2	约束性
23	全市污水处理率(%)		91	92	93	约束性
24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57	57	58	约束性
25	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		72	72	73	预期性
26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1.43	<3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	
27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7	87.5	>90	预期性
28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99.16	>98.5	约束性
29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99.9	>99	约束性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2	0.022	0.022	约束性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主动服务大局，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依法理财，规范执行管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0.8 亿元,同比增长 6.8%(剔除营改增影响同口径增长 10.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1921.5 亿元,收入合计 735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0.5 亿元,增长 6.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811.8 亿元,支出合计 7352.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8.0 亿元,同比增长 7.4%(剔除营改增影响同口径增长 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625.3 亿元、区上解 428.2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97.0 亿元、调入资金 23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3.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8 亿元,收入合计 4954.1 亿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280.5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返还及补助等增加 22.6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划转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09.5 亿元、区上解增加 36.2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余等增加 12.2 亿元。市级超收财力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7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33.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3.3 亿元,增长 3.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61.1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4.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23.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5 亿元,支出合计 4954.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经国务院批准,2017 年北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7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5.0 亿元,置换债券 545.0 亿元),新增债券已按要求分类列入预算,并经法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了 2017 年市级预算,重点保障了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改善、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全市性中心工作。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8.0 亿元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3.3 亿元
2. 中央返还及补助 625.3 亿元			2. 上解中央支出 61.1 亿元
3. 区上解 428.2 亿元			3. 对区税收返还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1.5 亿元
4. 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 结转使用 12.2 亿元			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4.0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97.0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 支出 223.7 亿元
6. 调入资金 234.5 亿元			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280.5 亿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 入 13.1 亿元			
8.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205.8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4954.1 亿元		=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495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3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8%，主要是加快落实 2017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带动土地收入大幅增长；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670.1 亿元，收入合计 380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1321.1 亿元，支出合计 3802.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7.7%，超收 486.5 亿元，主要是土地供应增加，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要求，将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其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剩余部分全部结转下年专款专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94.7 亿元、区上解收入 96.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28.0 亿元，收入合计 1532.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资金 23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0.3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22.6 亿元，支出合计 1532.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加上年结转收入 13.4 亿元，收入合计 7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加调出资金 15.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0 亿元，支出合计 75.0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超收 1.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一次性清算收入增加;加上年结转收入 12.0 亿元,收入合计 62.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加调出资金 13.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4 亿元,支出合计 62.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8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4%;加上年结余收入 4482.9 亿元,收入合计 807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年末滚存结余 5475.4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5%,超收 181.6 亿元,主要是养老、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超预期,以及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财政补助,主要超收情况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超收 63.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超收 40.6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超收 49.5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超收 18.7 亿元等;加上年结余收入 4331.8 亿元,收入合计 7821.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年末滚存结余 531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存在年度收支缺口,主要由财政

资金予以弥补。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2017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收入稳中提质。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收入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实现稳步增长,随着首都产业转型升级及疏解提升工作的不断深入,财政收入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一是重点功能区支撑作用明显,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企业贡献财政收入近三成,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等行业支撑作用明显。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增长贡献突出,2.2 万家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到 34.6%,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力量。三是消费拉动作用凸显,我市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带动全市规模以上消费性服务业实现财政收入 1027.6 亿元,增长 6.8%。四是现代制造业增收明显,我市工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规模以上现代制造业实现财政收入 236.0 亿元,增长 9.4%。

2. 疏解非首都功能,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疏解非首都功能投入 118.6 亿元。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引导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保障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运行;加快新机场征地拆迁和设施建设。

京津冀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 111.2 亿元。保障南苑机场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京张、京沈等城际铁路和京秦、延崇等高速公路工程，增强京津冀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跨区域生态保护等投入 6.0 亿元。保障 6.5 万亩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工程实施，扩大绿色屏障覆盖范围；支持京津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张承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改善京津冀生态环境。

城市副中心建设投入 80.9 亿元。推进城市绿心、运河商务区、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保障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和市政、教育、医疗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对口帮扶投入 57.3 亿元。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加大对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湖北巴东等地区援助力度；加强京津冀对口帮扶贫困县合作；开展对河南省、湖北省的南水北调援助协作。

3. 支持创新引领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投入 323.8 亿元。保障“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提速；设立北京科创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科创中心；支持重大和共性技术研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环境建设等创新全链条协调发展；加强人才吸引力，吸引和广聚国际领军科学家和国内创新人才。

拉动需求引擎投入 48.5 亿元。引导绿色消费和新兴消费，落实节能减排商品促消费政策，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开展北京旅游推介工作；继续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鼓励企业境外参

展和开拓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发展。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投入 113.6 亿元。落实《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区制定实施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促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人才培养的奖励政策。

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投入 48.0 亿元。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资源配置,促进国有经济产业调整,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自主品牌高端基地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

4.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和谐宜居环境。

治理大气污染投入 184.2 亿元。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淘汰老旧机动车 49.6 万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实施环保技改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 901 个村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改善水环境投入 196.9 亿元。利用南水北调工程实现调水 10.8 亿立方米,做好城市副中心、新机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世园会等重大项目的水资源储备工作;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改造力度,保证首都用水安全;支持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实施对建成区 57 条段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

垃圾综合处理投入 22.6 亿元。提升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能力,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推动怀柔生活垃圾焚烧厂、海淀和丰台餐厨垃圾处理厂以及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生态保护投入 171.9 亿元。加大对山区生态林的补偿力度,推进平原百万亩造林工程建设,保障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林木养护等工程,绿化美化首都环境;提升城市景观水平,推行健康绿道、郊野公园和城市绿地建设,推进世园会园区规划建设。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投入 32.8 亿元。启动整治核心区背街小巷 1484 条,保障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工作;实施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完成重大国际会议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建设任务;加大平房区、旅游景点等厕所改造力度。

5. 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提升首都城市品质。

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市级投入 87.7 亿元。带动全市投入 269.6 亿元,保障全市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一般制造业企业关停退出、整治违法建设等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住房保障资金投入 133.3 亿元。加快推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6.5 万套,竣工 9 万套,棚户区改造 4.9 万户,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加快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交通缓堵投入 570.2 亿元。加快实施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建设;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新增、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加大对自行车道和步道设施整治,治理自行车道 600 公里,加快中心城区微循环道路改造,规范停车管理;继续落实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群体票价减免补贴,引导绿色出行。

城市安全投入 245.1 亿元。全面深化“平安北京”建设,强化反恐防恐力量建设,保障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

坛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增强基层消防力量，完善消防装备配备，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实施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管改革，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阳光餐饮”建设，进一步加强首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6.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城市运行投入 270.4 亿元。支持城市功能有机更新，保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点任务实施，加快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桥梁、道路等建设、养护及环卫清洁水平；落实居民领域电、气、热补贴政策；实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继续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

教育发展投入 259.1 亿元。扩大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等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推进高校办附中附小、九年一贯制、集团化等办学模式，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建设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推进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

养老、社保、就业投入 160.6 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探索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落实养老床位运营资助政策；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完善残疾人社保和服务体系；落实各类社会保障补贴政策，促进大学生、退役军人以及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医疗卫生投入 88.6 亿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我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支持中医发展;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补助政策,完善院前急救工作体系建设,加强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

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投入 71.1 亿元。加强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举办国际电影节、全民阅读工程等各项文化活动,实施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中轴线周边景观风貌保护和箭扣长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支持“投贷奖”联动,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

体育事业产业发展投入 12.8 亿元。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消费、新建体育场馆、体育职业俱乐部财政奖补政策,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支持专项健身活动场地建设;推动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备工作,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支持冬季运动项目职业队伍及青少年队伍建设。

城乡统筹发展投入 76.4 亿元。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及畜禽生态养殖,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增收,加大对村级组织、山区搬迁农民、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

(六)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以及市政协的审查意见,

围绕市人大在审议预决算及审计部门审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在强化财税政策引导、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财政绩效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1. 加强财税政策引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通过建立“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政策、设立科创基金等一揽子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调控功能,支持各区根据城市战略定位及区域优势,优化经济结构。继续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2017年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长20.2%,设立“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生态保护补偿”引导资金等,支持各区增加可支配财力,聚焦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围绕科技中心战略定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打造“松绑+激励”的科技经费管理模式,扩大科研院所和创新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为科研工作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发挥税费调控作用,从高确定我市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实施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积极争取32项冬奥会、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营改增”改革政策,新增减税260亿元,落实国务院六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税负36.3亿元;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超27.3亿元;按中央要求,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全年减轻企业负担近72亿元。

2.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规范推

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以奖代补资金对民间资本倾斜力度,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和项目库规范管理,截至2017年9月底我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项目98个,项目落地率达到81.7%,超过全国PPP项目落地率(35.2%),其中10个项目被财政部评为PPP示范项目。用好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北京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用“统一出资、统一报告、统一登记、统一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防范基金运作风险。发挥政府采购市场引导作用,聚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信息科技等领域,认定30项首购产品,打破同类国外产品的垄断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3. 强化财政绩效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追责问效等八个方面27条具体措施;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业内专家,对42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安排部门预算。深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新增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中央对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全市收支决算等情况,实现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并选取30家预算部门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大力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实现市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全覆盖,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纵向延伸到乡镇,有效发挥动态监控提醒、纠偏、威慑作用。建立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聚焦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等8个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建立审查逐级纠错机制,维护首都良好市场秩序。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合理控制我市债务规模,首次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有序实施存量债务置换,年均节约利息约70亿元;出台《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级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4. 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政策管理,全面梳理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建立政策库,作为预算安排的审核依据,将部门项目资金全部装进“制度的笼子”。推行财政评审与部门自评的双评审制度,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为预算实施主体的主动性。接受监督更加深入,选取养老服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两个重点支出项目,将资金安排、项目依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等内容,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建立支出进度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与市级部门和各区的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实施预算执行监控、通报、约谈和问责制度。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分别编制政府和部门两套经济分类科目预算,更加清晰、完整、细化地反映政府各类支出情况,提高预算透明度。

各位代表,2017年,市政府各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政策性影响减收等不利因素,认真履职,实现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四个中心”建设过程中,我市财政运行和改革依

然面临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新常态下，我市财政收入增长趋缓，需要加快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二是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领域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方式，提高投入效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财税政策和财政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推动市区共同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结果运用和问责机制需要健全；五是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培育后劲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

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资金统筹，优化重点领域资金供给，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着力构建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支出保障格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收支安排的主要考虑。

2018 年财政收支运行的不确定影响因素仍然较多、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在收入方面，首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将为财政增收提供坚实基础，但落实好简并增值税税率等中央结构性减税政策、持续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产业转型等，也将对财政增收带来一定压力。在支出方面，保障疏解非首都功能、“四个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筹备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支出需求巨大。

面对上述形势，将重点围绕“统筹、绩效、规范、优化、节约、透明”做好 2018 年财政收支安排：一是突出“统筹”。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市重点工作，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二是突出“绩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加大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强化支出政策对部门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三是突出“规范”。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市级与区级的预算

管理权限,以强化责任推动规范管理。四是突出“优化”。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更多地采取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PPP 等间接支持方式。五是突出“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六是突出“透明”。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公开部门预决算,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结果等信息公开。

(2)收支安排总体情况。

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经济、政策、改革等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3.8 亿元,增长 6.5%左右;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1425.6 亿元,收入合计 7209.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0.2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安排支出的因素影响,增长 8.4%;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439.2 亿元,支出合计 7209.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3.8 亿元,增长 7.2%;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638.9 亿元、区上解 494.9 亿元、调入资金 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4 亿元,收入合计 487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0.0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安排支出的因素影响,增长 4.6%;加上解中央支出 61.1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1.5 亿元,支出合计 4872.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3.8 亿元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0.0 亿元
2. 中央返还及补助 638.9 亿元			2. 上解中央支出 61.1 亿元
3. 区上解 494.9 亿元			3. 对区税收返还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9.7 亿元
4. 调入资金 18.4 亿元			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1.5 亿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划入 12.9 亿元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343.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4872.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4872.3 亿元

2018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50 亿元,占市级预算支出的 1.6%,符合《预算法》1%—3%的要求。

2018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748.1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12.4%(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78.4 亿元),进一步增强各区可支配财力,主要用于鼓励和引导各区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全市性中心工作,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回龙观、天通苑等重点区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民生等方面。

2018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8.09 亿元,较 2017 年预算下降 12.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0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5 亿元、运行维护费 4.7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4.0 亿元,下降 38.6%,主要是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双控”要求,推动减量发展;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918.0 亿元,收入合计 2842.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88.1 亿元,增长 4.3%;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253.9 亿元,支出合计 2842.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2.9 亿元,下降 23.4%;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22.6 亿元、区上解收入 178.8 亿元,收入合计 135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2.8 亿元,增长 55.9%,主要是统筹上年结余安排相关支出;加调出资金 18.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3 亿元,支出合计 1354.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

上年结转收入 3.0 亿元,收入合计 6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5 亿元,下降 14.5%;加调出资金 15.4 亿元,支出合计 63.9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年结转收入 1.4 亿元,收入合计 5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8 亿元,下降 19.2%,主要是可用于安排支出的上年结转收入减少较多;加调出资金 12.9 亿元,支出合计 51.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04.2 亿元,增长 6.0%,主要是预计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导致缴费基数提高,相应缴费收入增加;加上年结余收入 5475.4 亿元,收入合计 927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58.6 亿元,增长 14.0%。年末滚存结余 6321.0 亿元,用于按时序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14.4 亿元,增长 6.4%;加上年结余收入 5319.6 亿元,收入合计 9034.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69.5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年末滚存结余 6164.5 亿元。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批准前,为保障各部门正常履职支出,参照 2017 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各预算部门履职等必须支付的支出如下: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市级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8.2 亿元。

(三)2018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2018 年,继续统筹好“三本预算”资金,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至 25%,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统筹资金聚焦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五个重点领域,初步安排资金 3820.0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执行增加 328.5 亿元,增长 9.4%,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物质基础。

1. 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安排资金 431.4 亿元。

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一揽子政策落地,深化北京—河北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交通一体化,深化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行动计划实施;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教育医疗资源疏解;落实“十三五”时期对口支援资金。依据上述政策,主要保障的事项包括:

疏解非首都功能安排资金 122.0 亿元。主要用于新机场征地拆迁,南苑机场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部分教育、医疗资源疏解等。

京津冀重大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11.2 亿元。主要用于京张高铁、京唐等铁路建设;加快延崇、兴延等高速建设;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道路建设。

跨区域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6.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京津风沙

源治理二期等生态工程建设；对接国家 2030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城市副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133.7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道路、水务、绿化、公共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行政办公区信息化及智慧应用建设；加快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广渠路东延等工程建设。

对口帮扶安排资金 57.9 亿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持内蒙古、河北相关地区扶贫开发工作；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等地区，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2. 支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安排资金 572.1 亿元。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其配套政策，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保障政策；实施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一揽子政策，对标国际一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和重点功能区、服务业等相关发展规划落地；落实《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北京市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方案。依据上述政策，主要保障的事项包括：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352.1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新一轮科创中心建设 2018 年度重点任务和项目，促进“三城一区”协同发展；支持国家科技创新 2030 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在京落地；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创新券，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统筹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发展，建立适合科技企业全

生命周期创新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分类支持，吸引聚集一批全球顶尖科学家及其创新团队，打造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搭建中关村军民融合各类服务平台，加快首都智库建设。

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安排资金 49.5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金融、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继续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推动京郊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为双自主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

支持各区发展区域经济安排资金 121.7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各区发挥属地服务优势，结合各自功能定位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加快人才培育，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企业发展。

国企国资改革安排资金 48.8 亿元。主要用于采取注入资本金、基金、奖补、贴息等方式，推动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支持国有企业积极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按照“十三五”时期重点发展的环保、能源、汽车等十大产业板块，支持国有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创新驱动发展。

3. 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675.5 亿元。

实施 2018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国家“水十条”、“土十条”政策，实施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依据上述政策，主要保障的事项包括：

大气污染治理安排资金 190.1 亿元。主要用于燃煤、机动车、工业、扬尘等污染源防治工作,支持各区开展农村煤改清洁能源等;实施环保技改工程,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水土环境治理安排资金 200.9 亿元。主要用于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治污管网、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建设,系统推进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水源地保护涵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南水北调调水资金保障力度,维护密云水库良好水质和增加蓄水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工作。

垃圾综合处理安排资金 23.1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支持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提高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226.4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3 万亩;建设城市休闲公园和郊野公园等;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改造“三山五园”等重点区域环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35.0 亿元。主要用于加大街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环境建设项目投入;完成 580 座各类公共厕所改造升级;支持架空线入地、广告牌匾规范设置等专项工作。

4. 支持加强城市管理安排资金 1107.7 亿元。

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停车设施建设计划;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加强社会治安防

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依据上述政策,主要保障的事项包括:

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安排 140.0 亿元。主要用于强化市区联动,支持各区实施“留白增绿”、拆除违法建设、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开展“开墙打洞”治理、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等重点事项,促进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

住房保障安排资金 135.3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完成 2.36 万户棚户区改造,推动已确定的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建立具有首都特色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启动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安排资金 582.5 亿元。主要用于构建高效密集的轨道交通网,开通 3 段轨道新线,推进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改造工程,运营总里程达到 630 公里以上;新开和优化调整 40 条以上公交线路,完成 900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推进西外大街等城市快速路、青年路北延等城市主干道、综合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建设;加快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加大路侧停车秩序管理。

城市安全安排资金 249.9 亿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大首都综治、维稳、反恐工作投入,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依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大消防装备投入力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强化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服务能力建

设；保障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顺利实施。

5. 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1033.3 亿元。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第二阶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革，加快在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坚持社保相关待遇标准联动调整，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社保养老就业领域政策；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支持文物腾退和保护；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保障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范围，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推动实施健康北京 2030 规划纲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依据上述政策，主要保障的事项包括：

保障城市运行安排资金 279.8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领域电、气、热补贴；推进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400 个；支持建设“社区之家”示范点和“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完成世园会园区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养护、环卫、城市路灯照明及景观提升等市政项目正常运行。

提升教育质量安排资金 268.0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学前教育资金投入，鼓励各区开展普惠性幼儿园扩学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及校园安全保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等单位提供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统筹全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优化布局中小学示范校；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突出高校教育教学育人导向，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高高校创新服务能力。

养老社保和就业安排资金 169.1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好社会救助、退役安置等保障政策，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为重点，加大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新建 15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养老产业和事业发展；对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基层公办养老机构配置设备设施、农村养老等给予支持。

构建健康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94.0 亿元。主要用于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和深化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效果，促进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市属公立医院财政分类补偿政策；健全中医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中医药重点专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在分级诊疗体系、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信息平台、重点专科发展等方面加大力度；以妇女儿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水平，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提高院前急救能力和血液保障能力。

推进文化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102.4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支持“一城三带”建设，加快建立文物古建筑修缮定额标准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典籍的保护利用，保障文

物腾退、保护和修缮经费,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完善文化金融平台,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艺术创作与生产,发挥公共文化资源的利民惠民作用。

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等体育事业安排资金 41.0 亿元。主要用于扎实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各项筹备工作,加快国家高山滑雪中心等新建竞赛场馆建设,推进电力、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组织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等赛事;推进全民健身示范街道、特色乡镇建设,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落实《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支持足球青训体系建设。

城乡统筹发展安排资金 79.0 亿元。主要用于通过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山区农民搬迁给予补助、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培育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扎实做好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实施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项目、优质要素在南部布局。

三、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切实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我们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稳步推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强化财政护航助推作用,服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稳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中央拟出

台的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的意见,结合北京实际,研究提出上述领域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

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力度。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各区功能定位和可支配财力情况,继续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长 23.2%,进一步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继续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留白增绿”、背街小巷整治、架空线入地、停车设施完善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核心区和中心城区优化发展;聚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区提高综合承载力和推动创新发展;健全生态涵养区生态补偿政策体系,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支持城市副中心跨越式发展。按照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提升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城市副中心实现“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发展。

发挥大数据服务支撑作用。汇聚全市企业相关数据,从人均、户均等多重维度加强财政收入、区域布局、产业发展情况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政策措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强化财政激励引导作用,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重视财源培育。落实好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若干措施,引导各区结合区域特点,统筹用好市区资金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精准服务,不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为财政

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环境。继续清理我市设立的收费项目,配合做好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等降费工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税法》,从高计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推进水资源税试点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内外资投入。继续落实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营商环境改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做实北京科创基金,启动设立覆盖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三阶段的一系列子基金,吸引适合首都定位的科技成果在北京落地孵化。研究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推动优化文创产业空间布局,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创意空间,支持文化产业做大做强。用好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推动构建一体化全覆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有效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优势。积极推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等 PPP 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并向养老等幸福产业、绿色项目等领域拓展。

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功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结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提高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品采购的节能环保要求。修订和完善首购、订购管理办法,向科技创新企业倾斜,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民政、市政市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和交通运输等7个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通过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进各部门年度购买计划公开、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等措施,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三)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加强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出台《北京市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实现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资金使用和部门履职、绩效目标与人民满意、结果导向与管理创新四个方面的融合。逐步推进我市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多主体、全过程”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深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强化对绩效目标合规性、必要性的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前提。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围绕成本、质量、效益等关键指标,加快建立高质量的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完善重点民生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垄断性公共服务事项绩效评价的方法,力争五年内基本实现对财政支出政策的绩效评价“全覆盖”。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跟踪力度,督促预算部门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逐步建立绩效跟踪与

部门内控、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继续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启动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和约谈机制,推动预算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内部问责制度。

(四)强化财政基础支撑作用,促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

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聚焦规划期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编制三年滚动项目预算并实施年度间动态调整。继续完善和规范财政评审与部门自评双评审制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变动、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调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选择部分中长期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进行动态绩效评估,取消政策目标已实现、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绩效效果不佳的项目,整合投向趋同、交叉或政策碎片化的项目,调整竞争性领域项目,建立项目约束和退出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推进市级单位国有资产统筹管理。结合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存量、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等情况,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及数据分析运用。统筹考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搬迁情况,研究完善资产运营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完善罚没资产处置机制,确保罚没资产处置合规有序。

(五)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作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市区债务管理,严格在政府债

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变相举债。严格政府债务监管,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不断完善财政大监督体系。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电子化管理。运用动态监控和财政大数据分析,加大对大额项目资金、疏解整治促提升、民生保障等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将监督检查结果与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绩效考核等紧密挂钩,督促发现违规问题的单位限期落实整改,对发现的骗取、套取和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健全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部门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完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将预算调整、重点支出执行等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等渠道参与预算监督,配合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首次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预决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内容。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公开部门预决算。拓展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新时代需要新气象新作为,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战略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增强依法理财能力,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挥好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中期财政规划：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做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做出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财政管理体制：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

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前提下，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财政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

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简称,是指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旨在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重复征税,优化税制结构,直接减轻纳税人负担。我市自2012年9月1日正式启动“营改增”试点改革,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税制环境。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扩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所有营业税纳税人已平稳实现了税制转换。

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体系:“投”,是指股权投资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贷”,是指金融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低利率、高效率的贷款;“奖”,是指对“投贷奖”体系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文创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发债融资、贴息、贴租等奖励支持。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转移支付引导政策：从“创新驱动”、“高端引领”、“质量效益”、“人才集聚”等四个方面选取新设立科技型企业占比、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利润率等 17 项反映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指标，测算和分配资金，支持各区加快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吸引优秀杰出人才集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面的引导作用。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是专门面向生态涵养区(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延庆、房山、昌平 7 个区)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从生态资源保有量和生态治理效果两个角度，选取 4 个方面 13 项指标，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各区统筹用于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